

山东医大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主管会计和财务（资产）助理招聘公告

山东医大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产公司”）是山东第一医科大学（山东省医学科学院）（以下简称“校（院）”）独资设立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，核心定位是服务学校教学、科研、医疗、成果转化的产业支撑平台，承担国有资产市场化运作、校属企业监管以及生物医药等领域科研及成果转化任务。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现优先面向校（院）内部公开招聘主管会计、财务（资产）助理各1名，面向社会招聘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岗位职责

1. 财务体系搭建与规范管理：严格落实校（院）及资产公司董事会各项要求，牵头搭建并优化资产公司及二级公司财务体系框架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、核算流程及资金管理规范，确保符合上级政策规定以及国有资产管理、校属企业财务监管要求。

2. 全周期财务风险防控：参与资产公司出资项目全流程风险管控，建立财务风险预警机制，识别资金使用、核算合规、税务申报等环节的风险，保障国有资产安全。

3. 资金、资产管理：负责资产公司及所属二级公司资金、资产管理、预算编制与执行监督，规范会计核算流程，确保资产使用高效合规。

4. 资产公司与二级公司财务对接：负责二级公司的日常财务监管，参与拟成立公司的财务可行性论证，提供财务测算、经济

效益分析及税务筹划建议，确保二级公司筹建及财务运营符合校（院）、资产公司整体要求。

5. 财务汇报与监督配合：定期向资产公司董事会、总经理办公会汇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，配合做好上级监管部门组织开展巡视、审计和各项财务检查，提供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数据与资料。

二、资格条件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 中国公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无违法违规记录，中共党员优先；

2. 主管会计：会计、审计及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须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，取得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；持有注册会计师（CPA）、税务师等专业执业资格者，同等条件下优先；

3. 财务（资产）助理：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备财务、资产管理工作经验和能力，持有会计、税务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者同等条件下优先；

4. 具有全局意识与责任担当，熟悉国有资产财务管理制度及现代企业财务规范，能严格执行“合规优先、风险可控”原则，注重团队协作与跨部门沟通。

（二）任职资格

1. 熟悉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政策法规，具备较强的财务分析、风

险研判与资金管理能力。主管会计须能独立处理预算、账务核算、税务筹划及财务审计事宜；财务（资产）助理须能协助完成基础财务工作，熟练使用各类财务（资产）及办公软件；

2. 主管会计：须具备 3 年（含）以上企业财务工作经验，且担任企业主管会计工作不少于 1 年；

3. 财务（资产）助理：具有 3 年（含）以上财务、资产管理相关工作经历，能独立完成费用报销单据审核、财务（资产）档案归档、资金流水核对、财务（资产）软件系统数据录入、固定资产台账登记及资产盘点等基础财务、资产管理任务，确保工作合规、数据准确；

4.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健康的心理素质，能够适应公司业务拓展期的工作节奏。

（三）个人资信要求

1. 个人信用记录良好，无逾期还款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不良信用信息，须提供近 6 个月个人征信报告；

2. 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；

3. 近 5 年无因违反财务纪律、工作失职等被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或追究责任的记录。

三、招聘流程

1. 报名：

符合条件者请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，将个人简历（近期免冠照片）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/执业资格证书（如有）、

财务与资产管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，以“姓名+应聘岗位+手机号码”为主题发送至邮箱：sdywyjy@sdfmu.edu.cn（收件人：孙老师）。

2. 资格审查：公司根据岗位职责与资格条件筛选报名人员，确定进入考核环节的名单，将通过电话/邮件通知。

3. 考核评价：组织符合条件的报名人员到指定地点进行综合考核，重点考察财务业务水平、实操能力、岗位匹配度及合规意识。

4. 体检：拟录用人员需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，提供体检报告。

5. 聘任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签订劳动合同及岗位目标责任书，约定试用期，明确权责、薪酬及考核要求。

四、薪酬与福利

1. 薪酬结构：实行市场化薪酬体系，包含基本薪酬+岗位薪酬+绩效奖金+年终奖励（后两项主要根据绩效和效益确定），具体薪酬根据候选人资历与岗位目标协商确定，其核心考核指标与公司财务合规、资金效益、风险防控成果挂钩；

2. 福利待遇：按规定缴纳“五险一金”，员工可享受带薪年假、法定节假日等福利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 应聘人员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弄虚作假、隐瞒重要信息等行为，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应聘或录用资格；

2. 公司对报名人员信息严格保密，所有材料仅用于本次招聘，

恕不退还；

3. 本次招聘不委托任何第三方机构，不收取报名费、培训费等任何费用，请应聘人员勿轻信外部不实信息，谨防上当受骗；

4. 工作地点：山东省济南市；

5. 应聘人员因本次招聘产生的交通、住宿等费用由个人自理，请应聘人员注意人身与财产安全。

此公告已在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本次招聘工作最终解释权归山东医大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有，咨询电话：0531-59556517（孙老师）。

山东医大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10 月 15 日